

小木头大乾坤，童园玩具让墙面“活”起来

本报讯(记者 俞海友)一面普通的墙，能变成什么？在“中国木制玩具城”云和，浙江童园玩具有限公司给出了惊喜答案。从单调立面变身益智乐园，从室内教具走向户外设施，从本土畅销到“品牌出海”，一面墙的创新蝶变，折射出云和传统木玩产业转型升级的生动实践。

近日，记者走进童园玩具生产车间，机器轰鸣、工序井然，七八十名工人正忙碌赶制订单。“目前订单充足，生产比较忙。”公司总经理卓理介绍，火热的市场背后，是企业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拓展产品边界的战略定力。

告别忙碌的生产车间，步入企业产品展示厅，“让每一面墙会说话”的标语格外醒目，不远处的互动式墙面玩具尤为吸睛。没有复杂电子元件，仅凭精巧木制结构与物理原理，便能

“动”起来、“活”起来。摇一摇，小灯泡随动亮起来；拨一拨，生物知识直观呈现。“很多人觉得玩具只能在桌上、地上玩，我们思考为何不利用墙面？既能节省空间，又能打造沉浸式科教场景。”卓理向记者讲解。

秉持这份“无边界”创新思维，童园玩具始终将研发视为企业发展生命线，每年研发费用占产值超5%。从简单拼图到涵盖手摇发电、机械传动、生物认知等领域，企业已成功开发370余款墙面益智玩具，产品覆盖全国3万家幼儿园，“培乐迪”成为幼教领域知名品牌。

不局限于室内幼教赛道，童园玩具积极向外“破圈”。在展厅5楼，户外科探系列产品同样亮点纷呈。靠声音控制喷水的喊泉，用空气弹奏的空气琴……将木玩与科技、自然深度

融合，产品适配校园、公园、社区等场景，服务全年龄段人群。去年推出的“中古小镇”磁力积木、墙地联动建构系统等新品，同样深受市场青睐。目前公司已构建“室内+户外”“益智+科探”的多元化产品矩阵，为传统木玩注入全新活力。

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企业加快推进“品牌出海”步伐，积极布局海外市场。2024年以来，企业先后远赴德国纽伦堡、科隆及俄罗斯等地参加国际玩具展会，全力推广自主品牌“培乐迪”，主动对接海外优质代理商，让中国原创木制玩具走出国门、亮相国际舞台。2025年企业实现产值3000余万元，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各占一半，形成国内外市场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未来，我们会继续深耕幼教玩

具一线，坚守匠心、持续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矩阵，提升自主品牌核心竞争力。”卓理表示，接下来企业将双向发力，一方面持续深耕国内市场，让更多幼儿园和早教机构用上高品质的国产自主品牌教具玩具；另一方面全力推进品牌国际化进程，拓宽海外市场渠道，把中国优质木玩推向全球，全力打造有影响力、有口碑的国产木玩品牌。

一面墙的蝶变，见证的是“小木头”里的“大智慧”。在云和，创新不再是口号，而是融入产业发展、刻进每一件木玩产品里的匠心与坚守。从平面到立体、从室内到户外、从玩具到设施、从代工到自主品牌出海，云和木玩正以无限创意，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浪潮中，闯出一片广阔蓝海，让世界看见中国智造的童趣与力量。



扫一扫 看视频

丽公积金管委〔2026〕1号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分中心,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贯彻落实省、市提振住房消费部署要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在降成本、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的作用,现就调整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次数、家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原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的住房已出售的,可核减相应贷款次数。多孩家庭、青年人、新市民购买改善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缴存人家庭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改善型自住住房的,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二、支持旧房装修提取。住房所有权人对取得不动产权证10年(含)以上的老旧自住住房进行装修的,本人及其配偶在装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可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一次,合计提取额不超过装修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且不超过2000元/平方米。

三、将自住住房物业费纳入提取范围。缴存人支付家庭任意一套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物业管理费的,

缴存人及其配偶每间隔12个月可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一次,合计提取额不超过5000元。

四、将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消费支出纳入提取范围。缴存人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缴纳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统称“税费”)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3年内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一次,合计提取额不超过税费总额。

五、优化购房提取频次、时限。缴存人以自有资金一次性付清购房款购买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自购房之日起5年内可凭购房材料每年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一次,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所购房款总额。

六、支持还贷提取家庭共济。支持借款人及其配偶、双方父母、子女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借款人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七、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月均余额标准。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自申请贷款时往前追溯12个月内任意情形提取金额,可计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并计算贷款可贷额度。

八、实施青年人、新市民“青春聚丽”住房公积金支持

政策。给予首次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设立个人账户并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的青年人、新市民200元/人的一次性缴存补贴。缴存补贴免申即享,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分中心的业务支出中列支。青年人、新市民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50%。青年人、新市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提取限额上浮50%。将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中涉及青年人的认定标准由申请业务办理时“未满35周岁(含)”调整为“未满45周岁(含)”。新市民的认定标准由申请业务办理时距离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首次设立个人账户时间“未满3年(含)”调整为“未满5年(含)”。

九、加大多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同一对夫妻符合国家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职工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50%,可贷额度上调为不超过贷款申请人夫妻双方近12个月(含申请贷款当月)住房公积金账户月均余额的30倍。

十、加大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绿色低碳建筑的支持力度。缴存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含)以上绿色建筑的新建商品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最

高额度上浮50%。

十一、加大住房“以旧换新”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缴存人参与“以旧换新”,即出售我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自有住房1年内在该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50%。

十二、优化购房贷款首付比。购买保障性住房的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不低于房屋总价的15%。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组合贷款的,首付比例可按商业部分贷款首付比例执行。

十三、优化大病提取频次、额度。缴存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身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医疗期间缴存人可按需灵活提取,每户家庭提取总额不超过医疗期间实际自负费用。

本通知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其中第一条、第二条实施至2027年3月19日。贷款最高额度上浮政策不叠加享受。原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19日

关于《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丽公积金管委〔2026〕1号)的解读

一、关于阶段性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次数、家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解读

(一)缴存人家庭核减贷款次数办理材料

缴存人家庭核减贷款次数,需提供住房查询证明。

(二)改善型自住住房定义

改善型自住住房指缴存人家庭购买的第二套自住住房。

(三)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定义

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指此前从未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家庭第一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次数核减后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认定为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关于支持旧房装修提取的解读

(一)提取条件及额度

住房所有权人对取得不动产权证10年(含)以上的老旧自住住房(除政府共有产权住房外,自住住房共有产权人限于配偶、父母、子女)进行装修的,本人及其配偶在装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签订时不动产权证持有时间已满十年)起3年内可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一次。合计提取额不超过装修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且不超过2000元/平方米。

(二)提取材料

- 各提取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各提取申请人的银行一类借记卡号;
- 不动产权证书;
- 装修(服务)合同;
- 税务发票;
- 配偶参与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
- 自住住房有共有产权人的,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三、关于将自住住房物业费纳入提取范围的解读

(一)提取条件及额度

缴存人支付家庭任意一套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除政府共有产权住房外,自住住房共有产权人限于配偶、父母、子女)物业管理费的,缴存人及其配偶每间隔12个月可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一次,合计提取额不超过5000元。

(二)提取材料

- 各提取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各提取申请人的银行一类借记卡号;
- 不动产权证书;
- 配偶参与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
- 自住住房有共有产权人的,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四、关于将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消费支出纳入提取范围的解读

(一)提取条件及额度

缴存人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除政府共有产权住房外,自住住房共有产权人限于配偶、父母、子女)缴纳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统称“税费”)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3年内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一次,合计提取额不超过税费总额。

(二)提取材料

- 各提取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各提取申请人的银行一类借记卡号;
- 不动产权证书;
- 契税完税凭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凭证;
- 配偶参与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
- 自住住房有共有产权人的,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五、关于优化购房提取频次、时限的解读

(一)提取条件及额度

缴存人以自有资金一次性付清购房款购买自住住房(除政府共有产权住房外,自住住房共有产权人限于配偶、父母、子女)的,缴存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自购房之日起5年内可凭购房材料每年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一次,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所购房款总额。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购房之日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之日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购买二手房的,购房之日为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一次性付清购房款的付款方式一般以购房合同记载为准。该套住房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适用本提取条款。

(二)提取材料

- 各提取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各提取申请人的银行一类借记卡号;
- 购房证明材料: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增值税发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增值税发票、不动产权证书;购买二手房的,提供二手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增值税发票;
- 职工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提取的,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 自住住房有共有产权人的,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六、关于支持还贷提取家庭共济的解读

支持借款人及其配偶、双方父母、子女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借款人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条件、办理材料及提取时限、频次和额度参照《丽水

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月均余额标准的解读

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自申请贷款时往前追溯12个月内任意情形提取金额,可计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并计算贷款可贷额度。旨在解决部分缴存人因提取导致可贷额度不足的问题,让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价值最大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关于实施青年人、新市民“青春聚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市委市政府围绕打造“秀山丽水活力城”城市形象,将青年人集聚作为重要战略,着力解决青年人、新市民在丽安居的“急难愁盼”问题。本次从缴存激励、贷款支持、租房保障、范围扩容四个维度出台“青春聚丽”专项支持政策,扩大政策受益面,降低青年人、新市民在丽居住成本,吸引更多群体来丽、留丽发展,助力城市人口集聚和活力提升。

(二)新市民、青年人定义

新市民指申请业务办理时距离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首次设立个人账户时间未满5年(含)的贷款借款人、缴存人。青年人指申请业务办理时未满45周岁(含)的贷款借款人、缴存人。

九、关于加大多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的解读

本次将多孩家庭的贷款额度由上浮20%提升为上浮50%,并同步将月均余额可贷额度倍数由20倍提升至30倍,旨在提升多孩家庭住房公积金住房消费能力,持续助力“浙有善育”,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享受多孩家庭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多孩家庭需至少有一个子女未满18周岁。具体孩次按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以出生医学证明为准。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

- 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
- 夫妻收养的子女;
- 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

十、关于加大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绿色低碳建筑的支持力度的解读

省建设厅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建筑发展的通知》(浙建设〔2023〕35号)明确“购买绿色低碳建筑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以上浮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2025年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要点》强调“推动绿色建筑上浮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政

策落实。”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助力好房子建设,加大对购买绿色建筑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助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出台本政策。绿色建筑星级以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为准。

十一、关于加大住房“以旧换新”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的解读

省建设厅《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工具箱的若干举措》明确“参与‘以旧换新’(出售属地行政区域内自有住房1年内在本地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等情形的自住住房,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贷款额度可在现行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予以上浮。”为支持住房“以旧换新”工作,加大对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出台本政策。

缴存人家庭参与住房“以旧换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提供已备案的存量房交易合同。

十二、关于优化购房贷款首付比的解读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购买和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的通知》(建金〔2024〕58号)规定“购买保障性住房的,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2025年6月30日,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丽水市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丽政办发〔2025〕34号),明确住房公积金部门负责向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发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故本次作购买保障性住房最低首付比的配套政策调整。省建设厅《促进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政策工具箱8条》(2025年9月)明确“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组合贷款的,首付比例可按商业部分贷款首付比例执行”。本次调整组合贷款最低首付比,旨在减轻购房群众首付款压力,便利组合贷款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足或申请组合贷款的,方可按商业部分贷款首付比例执行。

十三、关于优化大病提取频次、额度的解读

本次政策调整取消“医疗期间原则上与上次任一情形提取每间隔12个月可提取一次,每户家庭提取总额不超过提取间隔时段实际自负费用”的限制,支持缴存人按需灵活提取,增强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民生保障力度,彰显政策人文关怀。

上述解读未尽事宜按《丽水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丽水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丽水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